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过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产品和咨询方案产品研发和升级迭代，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运用方向为：项目交付和项目运维，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建设，员工培训、日常办公及差旅、税费开支。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详见 2019-074 号文，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

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2019年12月6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详见2019-077号文，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情况，共有1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数量4,403,75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募集资金共计81,909,750元，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款81,909,7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216003号《验资报告》。2020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4,403,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403,75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票于2020年1月21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余额 （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金桥支行 | 98840078801000001750 | 81,909,750.00 |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立的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840078801000001750），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登记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募集资金总额 | 81,909,750.00 |
|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83,187,339.57 |
| 4. 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 1,277,589.57 |
| 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1,987,339.57 |
| 具体用途： | |
| 软件产品和咨询方案产品研发和升级迭代 | 15,388,457.14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598,882.43 |
| 6.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40,722.67 |
| 7.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 - |

注：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为方便发放人员工资，存在由募集户转账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代发户或由募集户转账到浦发银行基本户再转账至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代发户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核查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核查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